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 )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 目 录

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4
议案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
议案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1
议案七《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6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7
议案九《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
四、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9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当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分钟。股东提问时，主持人可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如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

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及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10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64号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5号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仁荣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13:30-14:00 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14:00 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五) 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 (六) 现场会议表决；
- (七)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 (九) 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运营发展及治理水平建言献策，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18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145.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6%；实现营业利润12,764.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81.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8%。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了如下工作：

##### （一）市场拓展工作

2018年度公司营销系统继续深耕细分市场，着力于公司聚焦点，积极开发新产品市场，取得了较好的成果。

##### 1、合成润滑基础油方面

相比2017年销售量增长11.41%，在国内醚酯类的基础油领域，稳固处于领先地位，部分新产品增长迅速，在高端应用市场，有效推进了国产化进程；同时，公司继续维持原有业务市场，并不断通过更多新品的开发及应用研究，持续拓展海外市场。

##### 2、药用辅料方面

相比2017年销售量增长13.38%，公司围绕优势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老品种持续在新领域市场开发应用，七个新品种已在上百家客户处推广试用评价；国际市场拓展方面，公司继续推进欧盟及美国相关质量体系认证，力争实现药用辅料全球化销售。

公司持续发挥技术营销优势，积极追求客户终生价值，在润滑基础油行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客户研发、产品战略相互渗透；在药用辅料行业，积极利用关联审评规则，借助公司产品品质、研发优势，率先与潜在客户形成关联，为新产品在募

投资项目投产及扩大产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二）研发创新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着力于药用辅料和高级合成润滑基础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创新工作，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管理体系，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2018年度，公司共开展21个自主研发项目的研究工作，其中药用辅料产品技术的项目16个，高级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技术的项目5个；全年共8个（药用辅料5个，合成润滑基础油3个）项目通过了内部评审。公司积极推进药用辅料的注册登记和关联申报工作，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等15个药用辅料产品完成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注册工作，其中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和聚氧乙烯（35）蓖麻油（供注射用）2个产品成功与相关制剂关联并通过评审。

同时，公司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加强知识产权的开发和维护工作，报告期内共申请国家专利6件，其中发明专利4件，实用新型专利2件，申请PCT专利1件。

公司持续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研究工作，开展了相关注射用辅料不同结构组成的溶血性、类过敏性等安全性研究，参与了多个药用辅料产品标准的增（修）订等研究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开发安全优质的注射用药用辅料的基础、提升了公司在国内药用辅料行业的地位。

## （三）安全生产工作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继续坚持以降本增效为重点，创新工作思路，着力防范市场风险，深化安全环保治理，加强厂区日常设备维护和巡检工作，合理安排生产调度，顺利完成了全年的生产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发生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 （四）人力资源工作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的方式，积极储备研发、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并不断优化公司绩效考核制度，为员工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保障员工队伍稳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制订了《年度培训工作计划》，通过内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一线生产与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提高中高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水平，保障员工的知识与能力满足岗位要求。

## （五）资本市场工作

历经一年多的不懈努力，2018年8月2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证监



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019年1月3日，公司取得《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00股，募集资金净额53,849.74万元。

2019年1月3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顺利登陆资本市场，拓宽了融资渠道，提升了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助力在药用辅料行业规范转型发展之际，做大做强药用辅料主业，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二、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银行综合授信等议案，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维护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业委员会权责清晰，规范运作，均能够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1次临时股东大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 （三）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定职责，积极参与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为提升公司运营发展及治理水平建言献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在内控治理、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参考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2019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 （一）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动态，积极宣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理念，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

作，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会议程序合法合规，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另外，董事会将加强与管理层之间信息沟通，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进一步推进公司的规范化管理。

#### （二）深化沟通交流，增强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深化专业委员会的职能、高度重视专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中作用，促进各专门委员会之间实现有效的分工协作；同时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与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确保信息畅通，提高董事会科学性、前瞻性、及时性的决策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经营决策中的核心作用。

#### （三）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2019年，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落实内控管理政策，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管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认真履职，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使内外部审计相结合，同时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执行，提高预防风险的能力。

#### （四）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董事会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e互动、电话咨询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促进良性互动，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五）持续培训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作为新上市公司，2019年度公司将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并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持续指导，在公司内部不定期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强化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上市规范运作意识与履职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2018年度监事会对重点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积极参与审核，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与检查。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程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规避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担任上市专项审计和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9年是公司上市的第一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升履职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编制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结论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801,451,310.17	694,110,645.43	1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814,351.07	107,432,216.49	4.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932,543.16	102,929,350.86	-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8,147.20	71,271,474.10	-10.54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4,609,988.51	532,795,637.44	15.36
总资产	808,198,479.88	725,521,123.37	11.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24	2.15	4.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2.24	2.15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2.04	2.06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75	22.21	减少 2.4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00	21.28	减少 3.28 个百分点

### 三、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0,819.85 万元,较上年末 72,552.11 万元增长 11.40%。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
货币资金	4,043.75	7,573.50	-3,529.75	-46.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272.61	13,208.79	2,063.82	15.62
预付款项	1,427.20	973.78	453.42	46.56
其他应收款	6.89	5.39	1.50	27.83
存货	10,088.11	9,439.49	648.62	6.87
其他流动资产	986.63	738.16	248.47	33.6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825.19</b>	<b>31,939.11</b>	<b>-113.92</b>	<b>-0.36</b>
固定资产	21,335.37	20,418.33	917.04	4.49
在建工程	15,596.55	10,111.80	5,484.75	54.24
无形资产	4,248.33	4,240.76	7.57	0.18
长期待摊费用	66.49	118.51	-52.02	-4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14	255.98	-80.84	-3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72.78	5,467.62	2,105.16	38.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94.66	40,613.00	8,381.66	20.64
资产合计	80,819.85	72,552.11	8,267.74	11.40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3529.75 万元，下降 46.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2)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53.42 万元，增长 46.5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相应增加，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3)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48.47 万元，增长 33.6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5,484.75 万元，增长 54.2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52.02 万元，下降 43.90%，主要系部分长期待摊费用在报告期内摊销完毕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80.84 万元，下降 31.58%，主要系摊销政府补助减少递延收益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05.15 万元，增长 38.50%，主要系本期增加徐庄软件园办公楼投入和子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暂时未抵扣的进项税增加所致。

## 2、负债结构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9,358.85 万元，较上年 19,272.55 万元增长 0.45%，资产负债率由 2017 年末的 26.56% 下降为 23.95%，资产负债率较之去年略有下降。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9,476.10	8,500.00	976.10	11.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929.84	7,122.94	-1,193.10	-16.75
预收款项	623.72	418.80	204.92	48.93
应付职工薪酬	1,392.22	1,283.28	108.94	8.49
应交税费	471.13	131.95	339.18	257.05



其他应付款	171.53	182.65	-11.12	-6.0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64.54</b>	<b>17,639.63</b>	<b>424.91</b>	<b>2.41</b>
递延收益	991.24	1,530.85	-539.61	-3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07	102.07	201.00	196.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94.31</b>	<b>1,632.92</b>	<b>-338.61</b>	<b>-20.74</b>
<b>负债合计</b>	<b>19,358.85</b>	<b>19,272.55</b>	<b>86.30</b>	<b>0.45</b>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04.92 万元，增长 48.93%，主要系期末预收客户货款的业务增加所致；

(2)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339.18 万元，增长 257.05%，主要系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 递延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539.61 万元，下降 35.25%，主要系报告期内摊销政府补助所致；

(4)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01.00 万元，增长 196.92%，主要系本期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将符合不超过 500 万元的新增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以外）一次性税前扣除所致。

###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股本	5,000.00	5,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38,435.69	38,435.69	0.00	0.00
盈余公积	2,335.79	1,179.31	1,156.48	98.06
未分配利润	15,689.53	8,664.56	7,024.97	81.08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1,461.00</b>	<b>53,279.56</b>	<b>8,181.44</b>	<b>15.36</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61,461.00</b>	<b>53,279.56</b>	<b>8,181.44</b>	<b>15.36</b>

2018 年末股东权益总额为 61,461.00 万元，较上年 53,279.56 万元增长 15.36%。

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盈余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1,156.48 万元，增长 98.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2)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7,024.97 万元，增长 81.08%，主要系本期盈利所致。

## (二) 经营成果分析

### 1、营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145.13	69,411.06	10,734.07	15.46
营业成本	55,214.20	45,161.92	10,052.28	22.26
利润总额	13,104.95	12,567.84	537.11	4.27
净利润	11,181.44	10,743.54	437.90	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81.44	10,743.22	438.22	4.08

(1) 营业收入 80,145.1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销售业务取得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 55,214.20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26%，主要系销售增长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回升所致。

###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	12,356.36	11,610.10	746.26	6.43
其中：管理费用	6,177.84	5,925.03	252.81	4.27
研发费用	2,469.77	2,327.65	142.12	6.11
销售费用	3,103.54	2,830.54	273.00	9.64
财务费用	605.21	526.88	78.33	14.87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5.81	7,127.15	-751.34	-1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20	-6,275.01	-1,368.19	2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31	-310.78	-2,152.53	692.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8.98	7,528.80	-3,769.82	-5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51.34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润滑油基础油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相应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增加，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68.19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52.53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分配股利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564.73 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222.07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8,460.81 万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股本结构及盈余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公司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26,666,68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93,333,38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3,333,380 元；不送红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 议案六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6.67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333,380 元。
2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6.67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333,38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p>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7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8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全体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以电话、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并在会后 10 日内将授权委托文件原件寄至公司, 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四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9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公司回购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0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决定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11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七第（六）、（七）、（十四）项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就其余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七第（十六）项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12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13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14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15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6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议案七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议案八

###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 议案九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优质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我们作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慎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的基础上，我们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公司发展经营、规范运作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现就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张灿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现任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科学研究院院长、高端药物制剂与材料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中国药学会第一届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编委。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伟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00年6月至2017年2月历任力联集团部门经理、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闽商集团财务总监等。现任上海覃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滁州市鼎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贾如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晋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经自查，我们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任职期间亦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按时亲自出席，切实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灿	6	6	0	2
杨艳伟	6	6	0	2
贾如	6	6	0	2

在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正确作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同时，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情况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充分地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价格公允，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合理，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的担保均为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一般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需要，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除上述担保外，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它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经核查，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公司能严格按照薪酬考核激励规定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税），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发展规划，同时也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事项做了梳理。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

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依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切实有效。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坚持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为工作导向，开展了信息收集和内部控制体系更新维护工作，有针对性地细化内控标准和防范措施，强化了内控有效性的检查督导，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持续有效运行。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重点关注公司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信息披露、董事会决议、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并持续学习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最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报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灿、杨艳伟、贾如

2019年5月10日